

2025007

物业服务（安保）

合

同

书



物业服务（安保）合同书

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职务：

住址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职务：

住址：



为加强鲁山县人民政府机关的安保工作，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就鲁山县政府院内的安保服务事宜，达成以下合同：

一、乙方负责承担鲁山县政府院内的安保服务工作。

二、乙方的服务职责和内容。

1、根据甲方的要求，负责制定防火、防盗、紧急事件的处理，门卫、巡逻等各项安全防范方案和措施，认真做好安全服务工作。

2、对甲方区域内的不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，并积极配合甲方改进、解决。

3、服务期限内，乙方可根据市场发展走向及河南省工资标准，有权要求甲方适当调升服务费用标准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乙方对派遣的甲方工作安保人员负责，安保人员产生的纠纷均有乙方自行负责（工资、社保、工伤等）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服务区域

乙方提供安全服务区域为鲁山县政府机关院内。

五、提供保安人员数量

根据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安全工作需要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共7人。

六、服务期限内，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，乙方有权要求增减保安人员数量，以保证正常工作开展。

七、保安服务费用：每月14595元。2085元/人（含税票）

八、付款方式：转账支付。

九、甲方权利、义务。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具体指导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因伤、病或工作不称职的保安人员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起3日内予以调换。

3、甲方应配合乙方安保工作，并提供必要充分的工作条件。

4、甲方如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外的职责和任务，应与乙方协商解决，并另计服务费用。

5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安保服务费。



十、合同的更改、补充和终止。

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修改和补充。

2、合同期满自行终止，如续订合同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间，如任何一方终止、解除合同，需提前15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对方。否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赔偿对方二个月的服务费用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其它损失，不可抗力的因素情况除外。

十一、本合同全部条款只对合同双方有效，不得作为其他使用，不得发布于任何公开媒体。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均负有保密义务，非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对外进行公开或泄密。该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。

十二、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鲁山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2025年1月10日

